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5〕9-2号

当事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奉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4MACHD4735G

地址: [REDACTED]

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于2025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已建成的[REDACTED]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1日对[REDACTED]法定代表人奉琦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4月21日对法定代表人奉琦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奉琦于2025年4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奉琦于2025年4月22日提供的工业品买卖

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证实你单位沥青拌合站和水稳站建设项目的投资情况。

4.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6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9-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期限。你单位未在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5年5月24日，我局收到你单位提交的放弃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中“裁量计算

器”：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REDACTED]建设
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
以罚款人民币 34900 元（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0日